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8-005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权证代码：580014

权证简称：深高 CWB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 2008 年 2 月 28 日发出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在深圳西丽麒麟山庄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2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先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各项决议均为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有关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各项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基于市场利率的上升使得本公司计算资产预测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相应提高，以及通货膨胀率的上升使得资产预测现金流出相应增加，本公司对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沙环路公路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委聘具有证券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开元信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沙环路未来经营期的使用价值进行了评估。依据对长沙环路的评估结果，本集团于报告期对所持有长沙环路 51% 权益部分的公路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89,000 千元，扣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后，减少报告期净利润人民币 66,750 千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长沙环路公路资产累计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23,000 千元，占该公路资产账面值的 58%，相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54,611 千元，该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可在未来经营期内抵扣。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深长公司投资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00,460 千元。

董事会认为根据目前的资料数据，公司对上述资产估值时所依据的交通量、收费价格、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基本合理，依据评估结果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健的财务状况和提升公司资产未来的盈利水平。鉴于收费公路

经营期限长、而车流量预测及评估参数主要基于当前经济环境确定的特点，本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对公路资产在未来经营期间的车流量和使用价值进行定期评估并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和提高集团资产质量。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公司债券的金融工具初始分类及公允价值的议案：

按照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公司债券的性质和相关规定，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部分及公司债券应当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在初始计量时采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债券初始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的估值方法，折现率采用市场利率 5.5%，分别确认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部分和公司债券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13,078 万元和人民币 79,001 万元。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会计准则下清连公司收购相关会计处理的议案，有关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财务信息更正公告》。

4、审议通过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二、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的议案，逐项表决通过 2007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及 2008 年度专项审计工作计划。

三、审议通过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公告）。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专项费用年度使用情况及预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预案：

2007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73,601,826.06 元和人民币 680,642,912.81 元，按香港会计准则调整后的合并净利润和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74,347,000.00 元和人民币 715,452,000.00 元。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68,064,291.28 元。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可供分配利润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与按照香港会计准则计算的税后利润数中较低者为准；根据中国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基于稳健原则，可供分配利润以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税后利润数中较低者为准。按上述原则，2007 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73,601,826.06 元。

2007 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显示：净利润为人民币 673,601,826.0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159,035,746.78 元，可供分

配利润为人民币 1,832,637,572.84 元；扣除根据公司章程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68,064,291.28 元、以及 2007 年度派发的 2006 年度股利人民币 283,491,000.00 元后，200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481,082,281.56 元。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以 2007 年底总股本 2,180,700,000 股为基数，派发 2007 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6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348,912,000.00 元，占 2007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1.80%，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通过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批准 2008 年度董事会授权事项的议案，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完善董事会授权体系的议案及关于 2008 年度融资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目标的议案，逐项表决通过关于评估 2007 年度公司及经理层经营绩效的议案及关于设定 2008 年度公司经营绩效目标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08 年度法定审计师及国际审计师的议案，同意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国际审计师及法定审计师，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十、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责任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购买董事责任险，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年度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的前提下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以及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向分离交易可转债担保银行在其担保范围内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南光高速收费权（按债券金额占该公路总投资的比例）质押的方式，在公司已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和相关债务的总额范围内，对为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提供担保的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提供反担保，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与反担保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条款、签署反担保协议等。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年会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发出股东大会通告。

十三、审议关于完善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同意公司修订或制订《资产减值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证券交易守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审核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规

程》。投资者可参阅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资料，以获得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全文。

上述第一、三、五、六、九、十及十一项议案涉及的有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14 日